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依法依规履职、忠实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自主发表意见，积极为公司长远发展、改进管理、防控风险建言献策，对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在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并且担任主席。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均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强化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沟通交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审阅公司月度生产经营简报，听取专项汇报，到华晋集团等有关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战略规划执行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参与制定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材料，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材料，积极参与议案研究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性意见，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202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6次，战略规划委员会1次，薪酬委员会3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2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1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
张克	1/1	6/6	1/1	3/3	6/6	2/2	-
张成杰	1/1	6/6	-	-	6/6	2/2	-
梁创顺	0/1	6/6	-	3/3	6/6	-	1/1

说明：1. 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2. 出席方式包括现场出席和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2021年12月，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进行了座谈，就公司改革转型、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提质增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为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学习培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水平。聚焦公司主责主业，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时了解国内外行业动态，不断拓展学习研究专业知识、先进技术工艺等，注重和先进企业对标，持续提高履职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国务院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的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专题培训和国务院国资委组织的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研讨班，及时了解掌握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和独立发表意见情况

2021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人员任免和薪酬、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运行等事项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强化落实“预算管理、适时监控、上限预警和定期会商”机制，动态持续监控和预测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时进行关联交易规模测试，对调整公司2021-2023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新疆分公司向中煤集团新疆能源公司转让房产等资产、平朔集团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平朔集团东露天煤矿购买产能置换指标等6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说明，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整

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兑现方案、下年度基薪方案等事项，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布的 3 次业绩预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形式、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境内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指引要求，构建特色 A+H 股信息披露体系，向资本市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认为公司对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达到预期目标，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运转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八）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年度履职总体评价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以优异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 克、张成杰、梁创顺

2022 年 3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系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张 克)



(张成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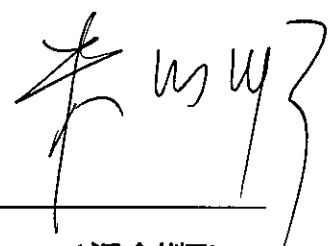
(梁创顺)

(此页无正文，系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张 克)

(张成杰)

(梁创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梁创顺 in black ink, written above the signature line.